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吳碧雪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0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1)字第 25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1年7月10日營署水字第1012915914
號函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內政部營建署為表揚及獎勵101年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
人員，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15日止受理各界推薦，請踴
躍推薦合適人選，並於截止日前逕函送內政部營建署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
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
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吳碧雪
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1. 7. 19
收文號: 327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子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28

電子郵件：darre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405171分機2928

10565

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水字第1012915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表揚及獎勵101年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，本署自即日起至101年8月15日止受理各界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1年6月7日營署水字第1012910072號核定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」（詳附件，本署網站亦可下載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於旨揭期限內函送「候選人資料表」到本署，逾期視同放棄（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「傑出貢獻獎」得獎名額預計1至10人，「卓越成就獎」名額預計1至5人，「終身榮譽獎」名額不限，本署預定於101年11月8日公開表揚。
- 四、受理聯絡窗口：下水道工程處 許令兒小姐、陳子文先生；聯絡電話（02）87712927。

正本：台灣下水道協會、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全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十
五縣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公共工程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

副本：本署下水道工程處

署長 葉世文

第1頁 共1頁

本署設於局長負責規定授權經室主管科管

收文	10年7月11日
第0577號	

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01年6月7日營署水字第1012910072號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表揚及獎勵我國下水道建設貢獻績優人員，提振人員士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甄選定每年或間年辦理乙次。

三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名稱、得獎名額及其候選人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終身榮譽獎（每次得獎名額不限，得從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30年以上，對我國下水道建設具重大貢獻之耆老，聲望卓著者。

（二）卓越成就獎（每次得獎1至5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20年以上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
1. 從事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者。
2.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於訂定政策或執行政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，或提出具體興革意見，經採行後績效良好者。
3.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4. 推動國際交流與技術合作，增進我國相關產業之權益或敦睦邦交者。
5. 適時消弭天災、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重大事故，避免嚴重損害者。

（三）傑出貢獻獎（每次得獎1至10人）：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達10年以上，且有下列具體事蹟者：

1. 協助相關法令或研究有重大發現、創新者。
2. 從事相關管理工作，對於推動建設或執行政策之績效良好者。
3. 從事相關產業工作有優良事蹟，足以表彰者。
4. 適時消弭天災、意外事件所致之下水道建設事故，避免損害者。

前項工作年資計算至受理推薦之截止日為止，候選人任不同單位之年資得合併計算。

四、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邀請各界推薦：

（一）終身榮譽獎：由各界主動具函推薦，或由本署甄選委員會合議推薦。

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作業要點

101 年 6 月 7 日營署水字第 1012910072 號

(二) 卓越成就獎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／單位。
2.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(三) 傑出貢獻獎：

1. 政府機關（構）／單位。
2. 下水道相關法人或團體。法人或團體設有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者，由全國性公會或聯合會推薦。

候選人資料表如附件，須自公開受理日起至截止日前送達本署方受理推薦。

曾獲頒各獎項人員，於得獎後 3 年內不得重複推薦為同一獎項候選人。

五、各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之候選人由本署籌組「下水道建設貢獻獎項甄選委員會」負責甄選，其組織及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設置甄選委員 9 至 1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或指派人員兼任，副召集人 1 人及本署內聘甄選委員 4 人由本署相關主管人員派兼，其餘外聘甄選委員由本署聘請各下水道機關（構）、專家、學者兼任。
- (二) 設置秘書組籌辦及擔任甄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。
- (三) 本署外聘之甄選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(四) 甄選作業原則由甄選委員會於甄選作業前議定之。
- (五) 甄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，惟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副召集人或其他出席委員一人代理。
- (六) 甄選委員會開會以總委員數二分之一為出席法定人數。
- (七) 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，並經簽陳本署署長核定始為得獎人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(一) 得獎人由本署訂期公開頒贈獎座及獎狀。
- (二) 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由本署另函請服務機關敘獎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刊登本署網站。

附件：

☐ 終身榮譽獎

下水道建設

☐ 卓越成就獎

☐ 傑出貢獻獎

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候選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電話	O		出生日期		
	H		行動電話		
地址					

二、候選人學歷

學校	科系	學位別	畢業年份

三、候選人現職與經歷

服務機關（構）/單位	服務部門/系所	職稱	起訖時間

從事我國下水道建設相關工作年資合計： 年

四、推薦機關（構）/單位

機關（構）/單位名稱	聯絡人姓名	聯絡人職稱	聯絡電話

五、候選人之傑出事蹟

備註：資料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繕打。